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 目	複 試
報名 (繳費)	網路報名 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00 至 11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:00
甄試時間	驗證及甄試報到時間： 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8:00-8:20 考試時間： 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8:30 開始
結果公告	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17 :00 前
錄取報到	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12 :00 前
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8 :00-10:00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及甄試範圍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及版本	聘期	備註
1	高中教育科技 (藝術領域)	1	2	懸缺 (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 教育中心相關業務)	專案規劃與執行、影片剪輯、文書處理、簡報製作	1120801~1130731	

備註：

(一)負責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相關業務，須具備數位學習相關知識、活動企劃及計畫執行能力，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高中跨校網路選修課程教務相關工作。
2. 辦理酷課雲海外僑校及外縣市遠距教學合作計畫
3. 辦理酷課雲及酷課線上教室相關推廣研習活動、行銷活動及記者會。
4. 辦理酷課雲網路課程開發、邀請師資、教務工作及課程視訊直播技術支援。
5. 協助酷課雲及酷課線上教室系統技術支援及問題諮詢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。

(三)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

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情事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- (一) 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 (二)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實習成績合格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2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- (三) 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（刻正申辦複檢中）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2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。
- (四)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、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：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、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及 112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至 7 月 19 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 - 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zlsh.tp.edu.tw/>
 - 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
11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:00 至 11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，甄試前須檢附證件完成驗證，若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若對報名資格有疑義者請來電洽詢。
- (三) 報名流程：
 - 1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連結
<https://forms.gle/tqHcNFRAnKsb1LwZ8>
 - 2. 於報名表單填寫相關資料。
 - 3. 繳費方式說明：

中崙高中市庫匯款資料

- (1) 匯款戶名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- (2) 匯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分行(0122102)
- (3) 匯款帳號：16050742700008
- (4)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（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

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注意事項：

*本校帳號為**虛擬帳號**，無法轉帳，請務必親至銀行**臨櫃匯款**！

*匯款備註請寫「科目簡稱+姓名」，例報考高中教育科技(藝術領域)，則備註為「高藝 XXX」。

*匯款證明請掃描上傳或拍照上傳報名表單

(請留意線上表單截止填寫的時間)。

(四) 諮詢電話： 2753-5316 分機 600-601(人事室)、200(教務處)。

七、應試驗證(含報到)時間及方式(請先至驗證處報到，辦理相關證件驗證作業)：

1. 時間：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 08:00 至 08:20

2. 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3. 方式：繳交下列各項證件(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正本驗畢發還)。

(1)國民身分證。

(2)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檢附 A. 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、B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C. 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、D. 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E. 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。

(3)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。

A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。

B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，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，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

(4)經歷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)。

(5)請填繳切結書(附件 1，依身分視需要填寫)、聲明書(附件 2 及附件 4，必填)等表件。

(6)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原民身分、特教學分等證明，詳本簡章第八點、(四)、1. 之規定。

(7)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，例如 CEFR 語言能力 B2 證明、本土語教師資格，若無則免附。

4.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，始完成參加程序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以口試方式進行：

時間：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08:00 至 08:20 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8:30 起開始甄試。

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應考。

口試內容包含數位學習相關知識、台北酷課雲內容、活動企劃能力、表達能

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，口試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三)甄試地點：本校指定之教室。

(四)甄試結果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分數相同時，優先錄取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2. 結果公告：依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於 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17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。

九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一)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

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，請於 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8:00-10:00 申請。

十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五)12 時前，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(2)身分證；(3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及(4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- 1.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- 2.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- 3.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- 4.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5.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
(二)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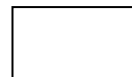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五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(六)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。

切 結 書

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下列原因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並願切結如下：

☐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（進修學校：_____）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☐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
☐ 其他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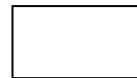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聲 明 書(必填)

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（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）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原服務學校「離職同意書」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五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七、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☐ 口試 (原始成績：_____)		
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持委託書)向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【受理複查地點：中崙高中教務處】。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、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			
收件編號：		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		
複查結果	☐ 口試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